

农业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号	案件名称	违法主体或姓名	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备注
1	惠农农检罚[2021] 1号	违反《农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案	李海贞			当事人李海贞违反《农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当事人李海贞违反《农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2021年12月16日我局接到揭阳市农业农村局转来的文件《关于对2021年揭阳市种植业专项飞行监督抽查不合格农产品进行核查处理的通知》：广东省农业农村	依照《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2020年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之规定，对李海贞罚款人民币捌佰元整(¥800.00元)。	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惠来县指定银行缴纳罚款(没)款。	惠来县农业农村局 2022年1月6日	

					<p>厅委托广东省科学院生物与医学工程研究所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于2021年11月18日对惠来县隆江镇山家村种植户李海贞的普通白菜（小白菜）进行抽检，样品编号：JYZXJD211136，于2021年11月19日至2021年12月8日检测出农药残留不得检出项目：检出残留甲拌磷 0.95mg/kg（标准指标 ≤ 0.01mg/kg）。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农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之规定。</p>				
--	--	--	--	--	--	--	--	--	--